

##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，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施行。基於機關主(會)計人員熟悉預算法規、政風人員較能掌握廉政資訊，於採購過程中參與審查，對降低機關採購人員風險及促使其公正辦理採購，均有正面助益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定明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開會時「應」通知機關主(會)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而非得經裁量不予通知，俾助於協助審查。

##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</p> <p>本小組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</p> <p>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；並<u>應</u>通知機關主(會)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</p> <p>本小組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</p> <p>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；並得通知機關主(會)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三項，定明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開會時「應」通知機關主(會)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而非得經裁量不予通知，俾助於協助審查，降低機關採購人員風險、促使採購公正辦理。另機關未設主(會)計及政風單位者，則無須通知。</p>